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题：无。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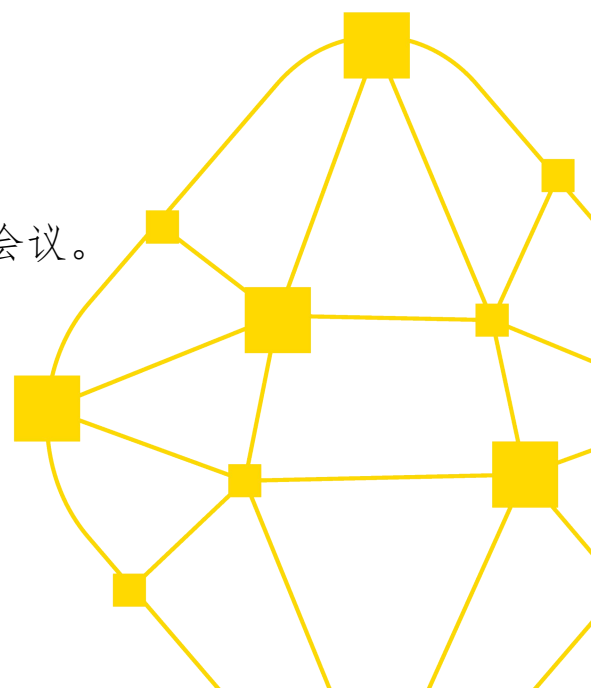
本行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50320795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行董事共有 7 人，出席会议 7 人；

本行监事共有 3 人，出席会议 3 人；

本行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题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5032079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广东广和（汕尾）律师事务所彭高芬律师全程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员的资格与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